

# 泉州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350500]CDH[GK]2020001、泉州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350500]CDH[GK]2020001

2、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薄壁容器压力测试综合实验 3D 仿真软件	否	1（套）	40000	280000	5600
	1-2	化工原理 3D 仿真软件	否	1（套）	240000		
2	2-1	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软件	否	1（套）	120000	320000	6400
	2-2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虚拟实验项目建设	否	1（套）	40000		
	2-3	大尺寸工业机器人测量虚拟实验项目建设	否	1（套）	40000		
	2-4	基于三坐标检测的数控加工虚拟实验项目建设	否	1（套）	120000		
3	3-1	闽台文化同源之乡村规划虚拟仿真实	否	1（套）	350000	350000	7000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验项目建设					
4	4-1	坚定理想信念引领 长征之路虚拟仿真 系统	否	1（套）	300000	300000	6000
5	5-1	世界非遗南音“上 四管”合奏虚拟仿 真实验系统	否	1（套）	540000	540000	1080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1、因跨年度，大部分投标人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故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视为符合。 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

明细	描述
	<p>（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p>

**包：2**

明细	描述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p>	<p>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p>	<p>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p>	<p>1、因跨年度，大部分投标人尚未完成 2019</p>

明细	描述
	<p>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故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视为符合。</p> <p>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p>

**包：3**

明细	描述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p>	<p>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p>	<p>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p>

明细	描述
	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1、因跨年度，大部分投标人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故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视为符合。 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包：4**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

明细	描述
	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1、因跨年度，大部分投标人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故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视为符合。 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包：5**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

明细	描述
(若有)	<p>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p>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p>1、因跨年度，大部分投标人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故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视为符合。 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p>

明细	描述
	<p>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p>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招标文件随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fujian.gov.cn)注册会员，再通过会员账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按项目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省本级/市级/区县))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供应商报名开始时间：2020-01-16 10:06 报名截止时间:2020-01-31 10:06

9、投标截止时间：2020-02-18 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02-18 09:00，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 711 号原省 197 地质大队一号楼二楼。

1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2、本项目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姓名：段老师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采购代理机构：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 711 号（原省 197 地质大队）一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冯五妹

联系电话：0595-22667108 13960282371

网址：[zfcg.czt.fujian.gov.cn](http://zfcg.czt.fujian.gov.cn)

开户名：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01-16